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免征部分地方

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

云财非税〔2024〕1号

各州（市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：

为深入推进我省减税降费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）授权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继续执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》（云财非税〔2022〕17号）。

云南省财政厅

2024年1月22日